

汉江师范学院教务处

〔2019〕8 号

关于印发《汉江师范学院分散实习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汉江师范学院分散实习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教 务 处

2019 年 12 月 8 日

汉江师范学院分散实习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拓宽学生实习渠道，大学生择业空间，促使学生接触社会、了解社会，提高学生自觉学习与主动学习的积极性，实现拓宽专业、加强基础、强化能力培养的目标，学校允许学生进行分散实习。为了不断提高学生分散实习的质量，规范实习管理，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组织和管理

第二条 教务处工作职责

负责全校分散实习教学的宏观管理与协调工作。

第三条 二级学院工作职责

1. 根据各专业培养目标制定分散实习教学大纲以及考核标准。分散实习教学大纲应有宽口径、多模式的特点，应着重于能力的培养。

2. 根据实习教学大纲的要求和教学进度制定具体的实习教学计划，并于每年6月底前和12月底前向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科报送下一学期的实习教学计划安排。

3. 指定分散实习的校内指导教师。校内指导教师应由教学经验丰富、工作责任心强、对实践环节较熟悉的教师担任。

4. 根据各专业特点及实际情况制定分散实习要求、实习质量

标准及实习学生安全保障措施。

5. 督促校内指导教师对分散实习学生的指导,随时了解和检查学生的实习情况,帮助学生处理分散实习中的相关事宜。

6. 做好实习动员、实习总结以及实习教学文件、考核成绩及相关资料的归档、保管工作。

第四条 校内指导教师职责

1. 分散实习应发挥每个学生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校内指导教师的主要职责是实习内容的指导、检查和考核。

2. 引导学生选择与本专业领域相关或相近的单位实习,避免实习内容与所学专业脱节,协助联系实习单位有困难的学生落实实习单位。

3. 按照学生联系实习单位的结果对学生进行必要的调配编组并指定组长,组长与组员应经常保持联系。

4. 实习前对学生进行动员,讲解实习安排、实习期间注意事项,并发放相关材料。

5. 尽可能前往实习学生较集中的地区进行巡回检查、指导;对于较分散的实习可采取多种方式与学生联系沟通,并认真记录。

6. 校内指导教师应定期抽查学生实习日记、批改学生的实习报告,督促学生完成实习任务。

7. 组织实习学生的考核、答辩工作,并对实习工作进行全面的总结。实习总结材料要在考核结束后 2 周内以书面形式上交。

第三章 分散实习的基本程序

第五条 本人应向所在学院实习工作小组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方可进行分散实习。

第六条 拟进行分散实习的学生首先填写《汉江师范学院学生分散实习申请表》(附件)，由学生本人将实习教学大纲及《汉江师范学院学生分散实习申请表》送至实习单位。

第七条 实习单位在确认有条件满足实习要求的情况下，派一名中级或以上职称的人员担任实习学生的校外指导教师，并将同意接受学生实习的意见、要求以及指导教师名单书面反馈给学生所在学院确认。二级学院在接到实习单位反馈意见后，经过核实方可批准。

第八条 实习生在离校前与学校签署安全协议，对本人在校外实习期间的行为及其产生的后果责任自负。

第九条 实习实行严格的考勤制，严格遵守请假制度。有事请假应得到实习单位主管领导与指导教师同意，无特殊情况不得擅自离开实习单位。

第十条 分散实习的学生每周应向指导教师或所在学院汇报实习进展情况，并做好记录。按照实习教学大纲、实习进度安排的要求完成实习任务，逐日记录实习日记，撰写实习报告。

第十一条 实习结束后，学生应按时回校接受考核。

第四章 分散实习学生守则

第十二条 实习期间学生应严格遵守我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实习生职责规定。

第十三条 遵守实习所在单位的作息制度、安全制度、操作规程、保密制度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

第十四条 实习过程中因违法、违纪造成的后果及发生的安全事故由学生本人负责。

第十五条 实习学生应尊重实习学校指导教师、实习单位的指导人员，虚心向他们学习，主动协助实习接收单位做一些力所能及的工作，维护学校声誉。

第十六条 在实习中，学生按实习大纲、实习计划和有关要求严肃认真地完成学校和院系规定的实习任务，保质保量。

第五章 分散实习考核

第十七条 分散实习将过程管理改变为目标管理，因此，必须加强对分散实习的考核工作。

第十八条 考核工作应在实习返校后参照实习单位所给实习鉴定立即进行。专业实习考核可采用小型答辩、口试或其他形式，教育实习考核采取每个学生必须上一堂合格的汇报课等方式进行考核。

第十九条 考核小组一般不少于3人。由实习指导教师、专业课任课教师、二级学院分散实习工作小组成员等组成。

第二十条 学生必须完成实习的全部任务并提交实习工作手册和实习成绩考核表等有关实习资料，方可参加考核。考核成绩评定时，应结合校外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的意见进行综合评

定。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实习成绩为不及格，必须重新参加实习：

1. 实习单位鉴定为不及格者；
2. 实习材料填写简略或未完成相应栏目的意见签署、未加盖公章者；
3. 缺实习工作手册和实习总结等实习材料者，或实习日记和实习总结过于简单，有应付或弄虚作假行为；
4. 实习期间学校或所在学院、指导教师抽查，无故不在实习单位坚守实习岗位者；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者，其实习成绩为零分，必须重新参加实习：

1. 弄虚作假欺骗学校和学院教师，谎报实习单位，未进行实习者成绩为零分。
2. 有违法违纪行为造成不良影响者。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分散实习结束后，《汉江师范学院学生分散实习申请表》、实习日记、实习报告、实习鉴定表等资料应依照相关管理规定存档。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汉江师范学院学生分散实习申请表

附件

汉江师范学院学生分散实习申请表

姓名		学号		性别		班级	
个人 申请	实习 时间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申请 理由						
	承 诺	1. 实习期间, 我将严格按照实习计划的要求, 认真完成实习任务, 绝不弄虚作假; 实习期间, 严格执行汉江师范学院学生行为规范, 遵守学校的校纪校规和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 保证做到努力学习、踏实工作。 2. 在此期间, 若发生违法乱纪行为或因个人的原因造成的事故, 由我本人负责。 签 名: 年 月 日					
实习 单位 及 联系 方式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实习单位意见 (或另附接受函)		(公章) 年 月 日					
家长意见		签 名: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在外住宿 地址及联 系方式	地址						
	电话						
学院 意见	签 名: 年 月 日						
备 注							

说明: 此表由各二级学院存档备案, 学生保留复印件。